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2〕8号

---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 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2年3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

为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,调动广大运动员、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激励运动员在国际、国内重大比赛中争取优异成绩,为祖国争光,为临汾添彩,根据《山西省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国内重大比赛取得成绩奖励办法》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代表我市参加山西省运动会(以下简称省运会)获得个人项目第一、二、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 5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,第四名至第八名按所得分数奖励,每一分奖励 100 元(第四名至第八名计分分别为 5—1 分)。

**第二条** 省运会上双记名次的项目,按实际记入我市代表团的奖牌数和分数给予奖励,每记入 1 枚金、银、铜牌,分别奖励运动员 5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。

**第三条** 破(创)省运动会纪录,除按所得名次奖励外,对破(创)纪录者,按所参加比赛同名次奖励标准增发一份奖金。在省运会比赛中取得两枚及以上金牌的运动员,从第二枚金牌起按照奖励标准加倍计算(仅限运动员);运动员兼项获多项奖励名次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。根据省体育局相关规定进行交流或联合培养的运动员,按照获取名次相应奖励标准的 50% 予以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代表我市参加省运会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手球、橄榄

球等团体项目的运动队,前三名运动队分别奖励3万、2万、1万元;4-8名运动队分别奖励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**第五条** 凡根据本办法参加省运会获得奖励的运动员(队),其对应教练员也予以奖励,奖励标准与获奖运动员(队)奖励标准相同。无论涉及几名教练员,只按一名教练员奖励。双记名次的项目教练员不予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体育科研人员、训练管理人员以省运会本项目代表队奖牌和得分奖金总额的70%计奖。

**第七条** 保障服务人员(场地、后勤等)以省运会本项目代表队奖牌和得分奖金总额的30%计奖。

**第八条** 市体校完成省运会(金牌、分数)目标任务奖励20万元,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完成省运会(金牌、分数)目标任务奖励5万元。双记名次项目(带入省运会金牌、分数)不计入各训练单位省运会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凡我市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山西省参加全国运动会并获前三名成绩(仅限运动员),分别奖励20万、10万、5万元;对破(创)纪录者,除按所获名次奖励外,再按比赛同名次奖励标准增发一份奖励。以上奖励仅限运动员。

**第十条** 凡我市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并获得前三名成绩,分别奖励50万、30万、20万元;参加世界杯(世界锦标赛)获前三名成绩,分别奖励12万、6万、3万元;参加亚运会获前

三名成绩,分别奖励6万、2万、1万元;参加亚洲杯(亚洲锦标赛)获前三名成绩,分别奖励3万、2万、1万元。对破(创)纪录者,除按所获名次奖励外,再按比赛同名次奖励标准增发一份奖励。以上奖励仅限运动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,由市体育局依据实际所需奖金总额,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后,由市财政局拨付市体育局,然后下达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兑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: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中级人民法院,  
市检察院,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---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
---